

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概況表

項目	概況		
許可日期文號	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，衛授家字第 1090005648 號		
許可證號	衛授家家支收字第 109005 號		
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		
負責人	史培理		
服務處所名稱	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		
服務處所地址	宜蘭縣冬山鄉得安村大埤二路 189 巷 36 號		
聯絡電話	03-9517206	傳真	03-9510191
網站	http://www.thehomeofgodsllove.com.tw		
服務類別 (服務國家地區)	國內收出養(含臺澎金馬)		
服務對象	1. 出養服務 (1) 諮詢相關問題之民眾與機構 (2) 政府監護之無依兒童少年、轉介兒家出養者 (3) 具有出養需求及必要性之兒童少年與家庭 2. 收養服務 (1) 諮詢相關問題之民眾與機構 (2) 登記參加機構收養流程之民眾 (3) 跨國境收養服務停照前，已完成收養程序之收養家庭的後續追蹤		
服務項目	1. 出養服務: (1) 提供出養諮詢服務 (2) 進行出養人會談、訪視或調查 (3) 評估出養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(4) 收出養媒合服務 (5) 提供分離失落輔導、情緒支持 (6) 轉介服務 (7) 收出養行政流程 (8) 收出養法律程序 (9) 出養人之出養結案準備及服務 2. 收養服務: (1) 提供收養諮詢服務 (2) 安排說明會 (3) 進行收養人書面資料審核 (4) 與收養申請人簽訂媒合服務契約書 (5) 安排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(6) 會談、訪視或調查 (7) 準收養人審查會議 (8) 鼓勵準收養人參與收養人互助支持團體 (9) 收出養行政流程		

	<p>(10)收出養法律程序 (11)轉介服務 3.被收(出)養人服務: (1)建立個案管理資料庫，保存被收(出)養人資料 (2)蒐集被收(出)養人家庭背景資料、安置歷史等資料 (3)健康狀況調查 (4)安置服務 (5)媒合、試養及漸進式接觸 (6)收出養法律程序 (7)收出養後服務</p>
收養人條件	<p>符合民法第 1073 條至第 1076 條之要件者</p> <p>1.基本條件</p> <p>(1)有足夠的體力及良好的身心狀況，得以陪伴被收(出)養人至成年；另有足夠的彈性及開放的親職功能等，以克服跨世代的差距。</p> <p>(2)身心狀況穩定無不良嗜好，無影響親職功能之情形。</p> <p>(3)收養子女後或家中有新生兒，須共同生活超過 1 年，方能再提出收養申請。</p> <p>(4)無酒精、藥物等物質濫用，且無性侵、性騷擾、家暴及刑事犯罪紀錄。</p> <p>(5)具備撫養被收(出)養人的人格特質、經濟條件、身心及家庭狀況、照顧及教養能力，能確實及穩定實際履行作為被收(出)養人父母的義務與責任的能力，滿足被收(出)養人健康成長的實際需要。</p> <p>(6)願意配合機構收養程序及收養後 3 年的追蹤訪視，並同意自主回報被收(出)養人之生活狀況至其成年。</p> <p>2.再次申請收養者</p> <p>(1)需符合上述收養人資格及條件，惟若是收養手足，則專案評估。</p> <p>(2)提出申請時，上一位被收養童必須在收養家庭至少 1 年以上；惟若是手足收出養，則專案評估。</p> <p>(3)再次申請收養之收養人經評估，雖可免收養前準備教育課程，社工可依該收養家庭需要，提供課程規劃建議。</p>

兒童及少年安置、教養機構及財團法人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

單位名稱：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

國內收養服務(新臺幣)：70,000 元

收費階段 (項目)	收費金額	說明
諮詢及申請	10,000	含說明會、收養申請登記、諮詢、資料初審。
家庭評估及審查階段	25,000	會談收養訪視、媒合服務、收養評估及審查。
試養及送件	20,000	媒合服務、試養訪視、收養家庭及被收養人支持與服務、法院文件準備、法院收養認可聲請、完成家庭調查報告。
收養認可確定後 追蹤輔導三年	15,000	收養後追蹤輔導、家庭聚會辦理與親職教育相關活動。
收費方式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上述收養服務費用不包含外縣市訪視及開庭差旅費、試養期健保費、轉介心理諮商費用。如有安排必要，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，惟收養服務費用總額以不超過7萬元為限。 2.得視出養兒童之年齡、身心及家庭狀況等情形衡量調降收費標準。 3.依收出養管理辦法，收養服務終止之原因，非可歸責於收養人者，依服務進行階段退費。 4.本家開立收據，以茲證明。

說明：本表變更應報請衛生福利部同意後，始得變更。